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公告

- (1)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5) 會計政策變更
- (6)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7) 建議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及
- (8)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建議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據此同意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全資和控股附屬公司，下同）作為負債主體，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或以其他監管許可的方式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公司債、次級債券、短期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票據）、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中期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以及其它按相關規定經中國證監會及其它相關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的本公司可以發行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用於日常流動性運作的拆借、回購除外）（統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包括如下內容：

### 1、 品種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股東大會決議，根據公司和發行時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本議案中所稱的擬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

### 2、 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無固定期限的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3、 利率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

### 4、 發行主體、發行方式及發行規模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相關監管部門審批、備案或認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內外向社會公開發行或向合格投資者定向發行。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經審計淨資產額的400%，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具體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就每次具體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發行時機、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並對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償付情況進行監督。

### 5、 發行價格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

## 6、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可採取內外部增信機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反）擔保、商業保險、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支持函等形式。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具體的擔保及其它信用增級安排。

## 7、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8、發行對象及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依法確定。

## 9、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本息時，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員不得調離。

## 10、決議有效期

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 11、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抵押、質押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抵押、質押協議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iii) 為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iv)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本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抵押、質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vi)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vii)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但若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本議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II. 建議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授予認可、分配或發行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該一般性授權包括：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有權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或發行A股及／或H股（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並為完成該等事項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1)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該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賦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 (2)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認可、分配或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公司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其對應的潛在增加股份總數進行相應折算）不得超過批准上述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根據本項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

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共同或分別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III. 建議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權益類、非權益類投資資產配置的議案，具體內容包括：

在嚴格控制實際風險敞口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含約定購回業務，以下同）、自營非權益類投資規模（按初始投資成本計算，以下同）分別設定為不超過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80%和300%。自營權益類證券投資風險暴露頭寸設定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40億元，約為本公司淨資本規模（根據最新資產配置測算）的51.40%。

上述投資都須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進行，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市場機會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符合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自營最高投資規模額度內，靈活配置資金規模以及投資方向。

上述投資計劃及授權的有效期自批准該項授權的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或修訂本議案之日。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IV.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修改，同時對應修改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修改請參見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該等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等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V. 會計政策變更**

董事會經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財政部修訂印發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以及在境外上市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兩項準則以下簡稱為「新租賃準則」）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租賃準則統一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下承租人的會計處理。除符合條件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承租人須在初始計量時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續計量時，對於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內計提折舊，評估減值情況並進行相應會計處理；對於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計提利息費用。對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損益。財務報表披露應根據前述內容相應調整。

根據實施要求規定，公司應於2019年1月1日起執行上述新準則。按照準則銜接規定，公司依據2019年1月1日執行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不調整2018年可比期間信息。

實施新租賃準則對會計核算和相關列報的主要影響有：作為租賃承租人時，除符合條件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首次執行新準則的累積影響數，相應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此次變更對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未產生重大影響。

##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結論性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公司實際情況，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能夠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本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同意本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和本公司租賃業務實際情況，執行會計政策變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實施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VI. 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 一、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 (一) 關聯交易概述

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結合本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本公司對2019年日常關聯交易進行了預計。

#### (二) 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 1、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備註
證券和金融產 品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5.33	0.04%	向關聯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收入及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
	業務及管理費	20.29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59	0.00%	向關聯人收取的席位佣金
	利息支出	61.95	0.0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
	應收款項	52.94	0.01%	應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諮詢服務費及基金管理費等
	應付款項	3.23	0.00%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等
	應付股利	3,927.64	83.47%	控股子公司應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長期借款	44,333.86	1.0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餘額
	應付利息	61.95	0.0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未付借款利息餘額
	現券買賣	20,000.00	-	固定收益類業務的交易金額
	質押式回購	30,000.00	-	
	利率互換	52,000.00	-	

## 2、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備註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0.02	0.00%	向關聯人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收入
	利息收入	0.06	0.00%	關聯人保證金產生的利息收入
	代理買賣證券款	6.05	0.00%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其他	業務及管理費	8.84	0.00%	向關聯人支付的其他服務費

3、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18年 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同類 交易佔比	備註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133.06	1.13%	向關聯人收取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銷售服務收入、投資諮詢服務費收入等
	業務及管理費	2,829.05	0.30%	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諮詢服務費等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3.07	0.00%	向關聯人收取證券交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81.93	0.00%	關聯人收取的利息收入
	代理買賣證券款	522.32	0.01%	關聯人存放公司的客戶保證金餘額
	利息支出	9,199.51	0.70%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利息支出等
	交易性金融資產	4,605.90	0.03%	持有的關聯人債券餘額
	應付短期融資款	5,055.23	0.19%	關聯人持有公司收益憑證餘額
	長期借款	182,539.93	4.22%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餘額
	應付利息	271.2	-	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借款未付利息餘額
	其他應付款	3,918.97	1.83%	應向關聯人支付的銷售服務費等
	現券買賣	268,000.00	-	固定收益類業務的交易金額
	質押式回購	2,176,500.00	-	
	債券借貸	444,000.00	-	
	利率互換	114,000.00	-	
	信用拆借	150,000.00	-	

### (三) 本次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金額和類別

#### 1、與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向關聯方支付股利。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 2、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3、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等其它關聯法人的關聯交易預計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向關聯方提供定向資產管理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資產託管與運營外包服務；在關聯方銀行存款及存款利息；關聯方提供第三方資金存管服務；代銷關聯方金融產品；為關聯方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為關聯方提供股票質押及融資融券服務；向關聯方提供投資諮詢服務；關聯方為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借款等服務；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為關聯方提供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向關聯方出租交易席位；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自營交易；與關聯方進行收益權轉讓交易；認購關聯方發行的債券、基金、理財產品或信託計劃；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理財產品、場外衍生品及非公開發行債券；與關聯方在全國股份轉讓系統進行掛牌股票的轉讓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4、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期貨經紀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根據本公司的測算，上述關聯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預計2019年度確定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及其關聯關係介紹

本公告中的關聯關係及關聯方定義，詳見《上交所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第十章。與本公告相關的主要關聯方簡介如下：

### 1、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關企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權，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權，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投資(BNPP IP)的全資控股公司。法國巴黎投資是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P)旗下專責和自主的資產管理業務，為全球各地的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本公司的測算，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海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綜合計算屬於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法國巴黎投資管理BE控股公司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方。因此上述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

### 2、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海通期貨有限公司約66.67%的股權，而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3.33%的股權。因此，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同時，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八條第(五)款規定的關聯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萬元，前身是成立於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產開發二級資質，是上海房地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 3、其他關聯企業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為本公司關聯方，但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方。

## 三、定價原則

### 1、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費、受託資產管理費與業績報酬、投資諮詢服務費、投行承銷費、財務顧問費、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 2、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因相關業務產生的：代理買賣證券手續費、保證金利息收入、融資融券、股票質押、約定購回等利息收入、投資收益、交易性金融資產等，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

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及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

- 1、上述關聯交易系日常關聯交易，均因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產生，均能為本公司產生一定的收益，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但不對本公司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2、上述關聯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
- 3、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 五、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上海盛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的測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所述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述關聯交易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

如果將來上述任何關聯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的「關連交易」或不再受相關豁免，則本公司將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履行相應合規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查或獨立股東批准)。

註：本公告中的所有財務數據均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計算。

## VII. 建議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16]12號)的規定，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5年，對於進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綜合評價排名前15位且審計質量優良的會計師事務所可適當延長續聘年限至不超過8年。本公司自2011年度起，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至2018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連續聘用期限將達到8年。根據上述規定，自2019年起，立信事務所不再擔任本公司境內審計服務的外部審計機構。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19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建議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事務所**」）為本公司2019年度外部審計師，統一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境外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19年度含內部控制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25萬元。本公司認為德勤事務所具備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本公司已就新聘審計機構事宜與立信事務所進行了事前溝通，立信事務所對此無異議。立信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續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審計委員會確認並未知悉任何有關該等建議不再續聘立信事務所為境內審計機構事宜須提請董事會、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對立信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本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審計內容和審計範圍變更等因素對審計費用進行適當調整。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V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具體如下：

### **建議選舉董事**

由於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董事會同意下述事項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事項：

1. 重選周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重選瞿秋平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新委任任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新委任屠旋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莉萍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陳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許建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張鳴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林家禮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新委任朱洪超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新委任周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董事將自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董事屠旋旋先生、朱洪超先生和周宇先生將在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證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在第七屆董事會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相關董事候選人獲得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前，第六屆董事會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七屆董事會的委任與各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將按照《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考核管理辦法》確定；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關於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

有關獲建議委任第七屆董事會董事之簡歷，請參閱附件五。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 **建議選舉監事**

由於第六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監事會同意下述事項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下列事項：

1. 新委任徐任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2. 新委任曹奕劍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3. 重選鄭小蕓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4. 新委任戴麗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5. 重選馮煌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連選連任的監事將自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繼續履職，新任監事徐任重先生、曹奕劍先生及戴麗女士將在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且中國證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任期三年。在第七屆監事會於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相關監事候選人獲得監管機構的任職資格前，第六屆監事會將繼續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第七屆監事會的委任與各監事候選人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獲建議委任第七屆監事會監事之簡歷，請參閱附件六。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各監事候選人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各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各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一份載有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瞿秋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余莉萍女士、陳斌先生、許建國先生、鄔躍舟先生、張新玫女士及沈鐵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肖遂寧先生、林家禮博士、張鳴先生及馮倫先生。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b>第三章 股份</b></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u>，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的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一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由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公司註銷該部分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u>(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u></p> <p><u>(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u></p>	<p>1、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二)</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三)</u>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u>(十六)</u>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u>(十七)</u>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價一且交關代交(1)比率、和到總易聯價易而港的、中25%附屬發必批指產資的指應司有市本股關股僅當修關本訂則規定。</p>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資產價一且交關代交(1)比率、和到總易聯價易而港的、中25%附屬發必批指產資的指應司有市本股關股僅當修關本訂則規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八)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u>(十九)</u>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二十)</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u>(二十一)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二十二)</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b>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u>收回公司股份的；</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b>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p> <p>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拒絕召開的，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基於履行職責的需要聘請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p> <p>(四) 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的薪酬計劃、激勵計劃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五)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向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報告；</p> <p>(六) <u>上市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u></p> <p>獨立董事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取得過半數獨立董事的同意。</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由<u>11</u>名董事組成，其中<u>4</u>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設副董事長。</p>	<p>公司實際情況</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 <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u> 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八) <u>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	
(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二)</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u>(十四)</u>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七)</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十八)</u>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u>(十九)</u>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參加方可舉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 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一年後由公司歸檔，保存期限為20年。</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 第二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p> <p>(二) 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三) 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四)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七) <u>維護投資者關係；</u></p> <p>(八)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它職責。</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八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最多可以在證券公司參股的2家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監事之外的職務，不得在其他營利性機構兼職或者從事其他經營性活動。</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 第六十九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u>。</p> <p>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p> <p>(一) 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p> <p>(二) 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p> <p>(三) 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五十四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b>第七章 監事會</b>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11-13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p> <p>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監事會秘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由監事會委任。</p>	<p>第二百零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設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1/2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1/3。</p> <p>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監事會。監事會設監事會秘書。</p> <p>監事會秘書由監事會主席提名，由監事會委任。</p>	<p>公司實際情況</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第二百零二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 第五十條</p>

附件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u>(五)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u></p> <p><u>(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u></p> <p><u>(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u>(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u></p>	<p>1、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p>2、《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p> <p>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訂）》</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u>(九)</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u>(十)</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u>(十一)</u>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u>(十二)</u>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u>(十三)</u> 審議批准第六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u>(十四)</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五)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六)</u> 審議批准單項運用資金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對外投資事項；</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七)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 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 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 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旗下附屬公司除外) 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p>	<p><u>(十七)</u>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即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關聯交易總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以上的關聯交易；</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十八)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十九)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即就有關關聯交易無利害關係的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本公司關聯交易必須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關聯交易通常分為一次性關聯交易和持續性關聯交易。除非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豁免之規定，如(1)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5%，且交易的總代價(就一次性關聯交易而言)或每年的代價總額(就持續性關聯交易而言)達到或超過1000萬港元，(2)關聯交易有關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中任一項達到或超過25%，或(3)公司向關聯人士發行新證券，則該交易必須經由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資產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本公司的資產總值收益比率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除以本公司的收益代價比率指有關代價除以本公司的市值總額股本比率指本公司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表述僅供參考之用，其不應當在任何程度上代替或修改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並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關於關聯交易的具體規定。</p> <p><u>(十九)</u> 審議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二十)</u>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u>(二十一)</u> <u>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二十二)</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p> <p>(六) <u>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原因</u>回購公司股份的；</p> <p>(七) 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u>投票權徵集應當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十六條</p>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條 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第二條董事會職責</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u>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八)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九)</u>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關聯交易等事項；</p>	<p>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通過)</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u> 制訂公司管理層和員工長效激勵機制實施方案；</p> <p><u>(十一)</u>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u>(十二)</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財務總監、首席信息官、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u>(十三)</u>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按經批准的業務經營範圍和自身的經營管理特點，建立架構清晰、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制定全面系統、切實可行的內部控制制度；</p> <p><u>(十四)</u>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五)</u>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八)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p><u>(十六)</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七)</u>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u>(十八)</u>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審議通過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年度合規報告；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督促解決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u>(十九)</u>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合併、分立、解散、章程修改等決議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董事長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並聽取總經理關於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報告</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十一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2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十一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提前2日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除通知外，還需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一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五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二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十九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第二十九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u></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三十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對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u>嚴重</u>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二十三條</p>

附件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第二條</p> <p>監事會的主要職責</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公司財務負責人定期如實向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分析；</p> <p>(三) 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p> <p>(四) 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進行監督，負責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理層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p> <p>(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第五十條</p>

原條款	建議修改為	修改依據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職責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p> <p>.....</p> <p>(十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經理層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檢查時，可以向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了解情況，董事、經理層人員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員應當配合。</p> <p><u>監事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履行監督職責，並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大會報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門報告。</u></p>	

## 附件五

### 董事候選人簡歷

**周杰先生**，1967年出生，工學碩士，2016年10月28日起擔任公司董事長，2016年7月起擔任公司黨委書記。周先生1992年2月至1996年6月在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1996年6月至2001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2年1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2004年8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策劃總監、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裁、總裁兼黨委副書記；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07；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607)監事長，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2016年5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9年1月起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M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81)非執行董事。周先生2016年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2016年起擔任上海證券同業公會會長，2017年起擔任上海金融業聯合會副理事長，2016年起擔任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會員代表，2017年起擔任上海金融理財師協會會長，2017年起擔任上海市仲裁委仲裁員。

**瞿秋平先生**，1961年出生，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4年6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瞿先生1980年9月至1983年1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會計員、副科長、團委書記；1984年1月至1992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南市區辦事處副科長、科長；1992年9月至1995年1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南市支行副行長；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出納處副處長(其中，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主持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嘉定支行黨政工作)；1996年12月至1999年3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寶山支行行長、黨委副書記；1999年3月至1999年1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會計結算處處長；1999年12月至2000年6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市分行行長助理；2000年6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其中，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任訪問學者）；2005年2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9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上海銀行行長、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工作協調部主任；2012年8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國證監會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管部主任。瞿先生2016年10月起被聘為國務院參事室金融研究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2017年4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協委員；2017年6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18年10月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瞿先生2018年2月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665）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任澎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於1996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7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業務。任先生1982年6月至1988年2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西湖辦事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1988年3月至1996年3月在中國交通銀行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儲蓄業務主管及證券部經理等；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擔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杭州營業部經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擔任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任先生2011年3月起擔任中國－比利時直接股權投資基金董事，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6月起擔任海通恒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海通恒運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1月至2018年8月擔任海通恒信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5月起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屠旋旋先生**，1973年出生，經濟學學士，經濟師，自2019年1起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屠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上海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上海經濟年鑑社總經理；自2007年8月起任東興證券董事。屠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上海信託諮詢公司保險箱中心見習生、辦事員；自1997年3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分業管理處租賃擔保科辦事員、科員；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在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上海辦事處資產經營二部先後擔任高級職員、主任；自2004年10月至2009年9月在上海大盛資產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先後擔任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副主任；自2012年6月至2019年1月在上海國盛集團資產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裁助理、黨委委員、副總裁（其間：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上海市國資委產權處副處長（掛職））。

**余莉萍女士**，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6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8月起擔任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余女士1996年8月至2006年4月在上海輕工業局、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處副處長、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益民食品一廠（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財務總監；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益民食品集團監事會主席；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農工商超市（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余女士2014年3月起擔任上海輕工控股（集團）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起擔任光明食品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陳斌先生**，1981年出生，經濟學碩士，2014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2月起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2003年7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科員；2010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現更名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管理處科長助理、科長、處長助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陳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非執行董事。

**許建國先生**，1964年出生，專業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3年4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部長。許先生1984年7月至2001年12月在上海電纜廠財務處、審計室工作；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在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稽察室工作；2004年4月至2005年9月在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工作；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一部財務經理助理，期間2006年3月至2008年8月同時擔任上海力達重工製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上海電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部長；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財務預算部副部長；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19）董事。許先生2013年4月起擔任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擔任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2345）監事長；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擔任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58；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起擔任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19）監事長。



張鳴先生，1958年出生，經濟學博士、教授、高級研究員，2016年6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師。張先生於1983年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後起一直在該校任教，先後擔任會計學院教研主任、副系主任和副院長職務，現任教授和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6年5月擔任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26）獨立董事；2009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上工申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43）獨立董事。張先生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金橋出口加工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39）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起擔任無錫商業大廈大東方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327）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5月起，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000）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先生，1959年出生，哲學博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前大律師）、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2017年4月6日至今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擔任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亞洲區首席顧問。林先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先生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林先生曾任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信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2)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I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先生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朱洪超先生，1959出生，法學碩士，高級律師，自1986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聯合律師事務所主任、高級合夥人。朱先生現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法學會訴訟法研究會副會長、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大學法學院、華東政法大學、上海政法學院兼職教授。朱先生是上海市領軍人才，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是中共上海市委法律專家庫成員。朱先生自1983年7月至1986年6月擔任上海市第一律師事務所律師，並在1994年至2010年期間，曾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三、四、五、六屆副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六屆會長，上海市律師協會第七屆監事長，上海市第十三、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朱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萬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300168(SHE))獨立董事；2015年6月起擔任鉅派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JP(NYSE))獨立董事；2017年3月起擔任樂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EJU(NYSE))獨立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2048(HK))獨立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976(HK))獨立董事。朱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00.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上海廣電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1616.SH)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擔任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521.SH)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上海第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33.SH)獨立董事。

周宇先生，1959年出生，經濟學博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周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國際金融研究室主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貨幣研究中心主任；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社會科學院國際金融學科創新工程首席專家和負責人。周先生自1982年8月至1992年3月擔任新疆財經學院金融系教師，其中自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同時擔任日本大阪商業大學客座研究員；自1992年4日至2000年3月，在大阪市立大學經濟學部攻讀碩士和博士學位；自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擔任日本大阪市立大學經濟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自2000年12月至2008年10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先後擔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上海社會科學院從事經濟理論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附件六

### 監事候選人簡歷

**徐任重先生**，197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高級會計師，2016年7月起在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4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上海申能房地產公司擔任職員；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在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42）財務部工作，先後擔任辦事員、副主管、主管、經理助理和副經理（主持工作），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擔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42）內控部經理。

**曹奕劍先生**，1976年出生，理學碩士，經濟師，2018年4月起擔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上海匯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職員，2003年2月至2003年7月擔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662）職員，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上海匯浦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職員，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助理，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經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強生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上海久事置業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經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上海久事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曹先生2018年4月起擔任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強生控股股份公司董事。

**鄭小蕓女士**，1962年出生，會計學碩士，高級會計師，2015年9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0827，以下簡稱「上海百聯」）財務總監，2015年8月起擔任上海百聯董事會秘書，2017年6月起擔任上海百聯董事。鄭女士1982年9月至1999年7月曾任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經理助理、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2年3月擔任上海市廣告裝潢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上海一百

(集團) 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上海全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綜合事業部財務總監；2005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上海百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百聯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擔任百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上海百紅商業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華聯集團資產託管有限公司董事長。

**戴麗女士**，1973年出生，法律碩士，中級經濟師，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報業集團資產運營部主任。戴女士1995年7月至1996年8月在南陽理工學院擔任實習助教；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在南陽海關工作擔任科員；2002年7月至2013年10月在文匯新民聯合報業集團擔任法務、投資主管、集團副處級宣傳員；2013年10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報業集團資產運營部擔任副處級幹部、副主任。戴女士2016年12月起擔任上海東傑廣告傳媒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新聞晚報傳媒有限公司董事。

**馮煌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2014年12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馮先生1999年1月加入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2012年12月起擔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裁，2014年9月起兼任上實投資(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馮先生2004年7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南洋酒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月起擔任上海國金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4年5月起擔任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2015年2月起擔任上海上實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起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770) 非執行董事，2015年12月起擔任上海上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起擔任上海上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馮先生2011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0日擔任本公司董事。